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0）001

项目名称：邹区镇泰村、卜弋安置房地块围挡工程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邹区镇泰村、卜弋安置房地块围挡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0）001

项目名称：邹区镇泰村、卜弋安置房地块围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88535.30 元

采购需求：对本项目 1#地块、2#地块、3#地块进行土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围挡等；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具体按常建 2009[175]号文件执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方式：现场领购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采购文件领取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注：①以上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复印件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漏项则不予领取采购文件；②以上资料提供齐全、符合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次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003527289；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投标单位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电子汇款相关凭证，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需提供资料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5。

4、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会灵东路21号

联系人：陶叶飞

电话：0519-865578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云华

电话：15189759477

## 目录

第一章总则.....	5
第二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20
第四章评审细则.....	2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第六章附件.....	28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磋商报价

7.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人现场签证报请采购人造价审计后确定。

7.1.4 采购人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三份**）、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7.1.5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设计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磋商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磋商总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1.6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7.1.7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本项目磋商规则：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

7.2.2 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7.2.3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整（¥1688535.30）。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结算综合单价=（中标金额-暂列金额）/（首次总报价-暂列金额）\*首次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予以行政处罚。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磋商公告要求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需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全套相关表格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0.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5的要求,提交装订成册的磋商资审资料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复印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复印件应按相关要求签字,每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一视同仁与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6. 磋商小组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

18.1.1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5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18.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1.3 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3）种办法：**

(1)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城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4.3 履约保证金将本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	.....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付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

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9.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



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人：陶叶飞    电 话： 0519-86557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联系人：孙云华    电 话： 15189759477

##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邹区镇泰村、卜弋安置房地块围挡工程，需对本项目 1#地块、2#地块、3#地块土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围挡等进行施工；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工程等全部内容。

2、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3、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叁角整（¥1688535.30）

4、工期：30 日历天，开工以采购方开工通知为准。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质量要求

合格

### 三、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核准工程量的 40%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 六、清单编制说明

#### ①编制依据：

1、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设计图纸；

2、工程计价：采用建设部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常州市 2020 年 7 月份造价信息的除税价及常州市现行相关计价文件，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0]115 号执行。

②工程类别：土建三类工程

#### ③取费标准：

土建工程取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基本费率 3.1%、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31%；临时设施费率 2%；建筑工人实名制 0.05%；社会保险费率 3.2%；公积金费率 0.53%；税金费率 9%；

④工程量计算及有关情况说明：现围墙长度为 1753M

- 1、 机械进退场暂按一台挖掘机计算；
- 2、 模板面积按照含模量计算；
- 3、 钢筋工程量根据图纸要求计算；
- 4、 本工程清淤及河塘内回填工程量暂按设计量计算；
- 5、 河道内回填土方就近取土，不考虑土源单价；
- 6、 土方余土园内堆土，不外运；
- 7、 本工程预留金按分部分项造价的 10%考虑；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天。本工程自 20 年月日开工，于 20 年月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甲方帮助乙方与物业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此案场管理，委托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3.6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总价包干。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10 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及所需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保管。

3.11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

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3.14 乙方负责完工工程移交甲方之前的维护及保管工作。

3.15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青；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6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7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3.18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详见 9.1 条。

####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 (2)、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措施项目费用（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核定计算外其余部分包干使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加以及工程变更、额外工程而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核定费率计取）；
- (4)、乙方的响应文件；
- (5)、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 (6)、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 (7)、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

整合合同价格。

####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和分部分项单项目工程变更超出风险范围时,可按照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A) 主要材料价格涨跌超出承包商可预见的范围时,材料单价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上涨超过编标时材料指导价的 10%,10%以内部分由承包商承担,10%以外由发包人承担,该部分价格结算按投标时可竞争部分工程造价同比例优惠;若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下跌超过编标时材料指导价的 5%,5%以内部分由承包商受益,5%以外由发包人受益。

B) 分部分项单项目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时,其措施项目费用中相应的模板、脚手架工程量应作适当调整。

C)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外的增加项目竣工结算按投标时可竞争部分工程造价同比例优惠。

6.3 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6.4 工程不得轻易变更,单项超 5 万元的项目变更必须有建设方领导商议的变更会议纪要方可变更。

#### 6.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将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监理、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按核准工程量的 40%支付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费用);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5)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年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

6.6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7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6.9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10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磋商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

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甲方对乙方处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元/天罚款。甲方要求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无奖励。

9.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合格。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价的1%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负责整改到位,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工程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4、本项目其他工程为2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3%;②甲方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无息)。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

### （一）投标报价评审(100分)：

1、评标依据：第二轮磋商报价

2、招标控制价的确定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的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以前予以公布，并由投标单位校核。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4、确定评标基准价为C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其中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手工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5、计算投标误差率

投标误差率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取百分数小数点后2位）。

6、计算扣分值

扣分值 =  $\text{投标误差率} \times \text{每误差}1\% \text{的扣分值} \times 100$ （1%以内用插入法）。

每误差+1%扣0.9分，每误差-1%扣0.6分

7、计算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100 \text{分} - \text{磋商报价扣分值}$

（二）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标。

（三）经评审的满足以上各点要求的最高得分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办法：第二轮磋商报价得分汇总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磋商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相关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磋商保证金单据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2. 企业声明函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附 件

###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元（小写：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具体格式可根据软件相应调整，格式参见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暂估价格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 (18)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声明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 符合政策功能声明函

### 本项说明及要求:

- 1、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 2、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小写¥：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页面查询结果（加盖公章）